

香港後期中等教育學制與課程改革

【文／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蘇進棻】

香港於 2009 年開始推行 12 年基本教育，較臺灣早實施 5 年，隨著主權從英國移交給中國，其後期中等教育學制與課程也發生很大變化。由於學制的改革必然帶動課程規劃，因此有必要對香港近期學制的變動加以說明。

在學制改革方面，2009 年以前，香港的中等教育主要在提供 3 年初中課程和 2 年高中課程，中等教育學制合計 5 年，5 年內唸完中學課程，須經過香港中學會考通過（簡稱會考），才能再進入中學第 6 和第 7 年修讀大學預科課程，繼而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（簡稱高考），再依高考成绩申請入讀 3 年制的高等教育院校，該學制簡稱 63223 制，性質上類似英制。所以 2009 年以前的香港，所謂的中學畢業生又可分成中 5 或中 7 畢業生兩類，中 7 畢業後才可以考香港的大學，進入大學只需唸 3 年。因此，若某生中 5 畢業，只代表完成中學課程，在臺灣的大學或外國大學或香港的專科學校也都可招收這類中 5 畢業生，所以中 5 畢業生若未參加或通過會考進入中 6，仍然可以重考或選擇就讀專科學校或出國進修，否則，學歷跟臺灣的高中職畢業生差不多。2009 年以後，香港將原本 2 年的高中學制改為 3 年，高中教育由中學第 4 年開始，為期 3 年，學生修業期滿可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（取代之前的香港中學會考，與香港高級程度會考），簡稱 6334 制（顏明仁，2006），改革後的學制類似中制，也與臺灣相同。在新的學制下，所有學生均需接受 3 年後期中學教育。

配合學制的改革，後期中等教育課程也發生結構性變化，如前所述，自 2009 年 9 月起，香港在後期中等教育（高中）和職業訓練局學校推行 12 年的免學費教育，惟最後這 3 年並不是強制教育，學生仍有權選擇是否繼續升學，所以並非普及化教育，其主要目的在讓想升學的學生可免除學費負擔。從 2009-2010 學年開始，三年制「新高中課程」在香港各校全面展開，新高中課程打破文理分流、將通識教育列入必修科目、為學生提供選修課及「其他學習經歷」，這不僅是高中教育的重大改變，也必然對香港整體教育產生深遠影響。改革後的香港高中課程由三大部分組成：(1)核心科目：包括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、通識教育，佔課時總量的 45%至 55%。(2)選修科目：每個學生可選擇 2 至 3 個選修科目，也可選擇職業導向教育的科目，佔課時總量的 20%至 30%。(3)其他學習經歷：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、社會服務、體育發展、藝術發展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（例如：就業見習），佔課時總量的 15%至 35%。上開新高中課程與目前香港中學會考課程最大不同，就是破除傳統文理分流的課程設計，另外就是尊重學生個別差異，提供彈性、連貫及多元化的學科選擇，俾能兼顧學生的興趣、性向及能力，培養社會所需的各類人才。第 1 屆 3 年制高中課程學生已於 2012 年畢業，配合新高中課程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，也於 2012 年首次舉行。目前，香港各大學已普遍將中學 4 個核心科目列為大學的基本必要入學條件。除了 4 個核心科目外，大部分院校都另外要求加上一至兩個選修科目。總之，新的香港中學課程結構，除了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和通識教育 4 個必修科目外，高中學生可從 20 個選修科中選取 2-3 科，並且必須參與藝術、體育、社會服務、德育、公民教育、及與工作有關經驗等的各種其他學習活動（張善培，2009）。

國內自 2014 年 8 月 1 日開始推行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，但新的課程綱要預計要延後幾年才會公布施行，目前正是新課程綱要規劃研議期，對未來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至為重要。香港的學制目前已和臺灣相同，其後期中等教育高中課程的改革，或許可供我國未來發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參考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張善培（2009）。當前香港社會變遷對中學科學師資培育的影響。發表於國立臺北大學主辦，CSCSTE 華地區社會變遷與科學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。新北市：國立臺北大學。

顏明仁（2006）。**3+3+4 學制改革分析：香港中學新學制改革的檢討-從多元角度分析香港高中改革**。發表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演講。新北市：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。